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311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磐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曉玲

一、上列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雅芬（下稱被上訴人）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又按小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7定有明文。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第1項雖另記載「被上訴人應返還上訴人已支付之15,000元，並自起訴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」等語，然依上開規定，上訴人於小額訴訟之第二審程序不得提起反訴，爰就此部分暫不予核費，併予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